

宜春市袁州区旗胜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辐射环境本底调查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的实际及辐射环境监管要求，本项目流出物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见下表：

流出物监测方案

本企业不涉及液态流出物，同时没有钽铌粗矿通过烘干工艺进行精矿再提取，所以没有流出物监测方案。

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介质	采用点或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陆地 γ	厂区四周不少于 4 个点（必须包括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厂界处，间距不能超过 500 米）；空气、土壤采样布点处；易洒落矿物的公路；对照点	γ 辐射空气吸收率	1 次/半年	两次间隔的时间不少于 3 个月